附件2：

## 上市公司20XX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 资金占用方名称 |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 20XX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 20XX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 20XX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 20XX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 20XX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 占用形成原因 | 占用性质 |
|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
|  |  |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
|  |  |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  | -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 资金往来方名称 |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 20XX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 20XX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 20XX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 20XX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 20XX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 往来形成原因 | 往来性质 |
|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经营性往来 |
|  |  |  |  |  |  |  |  |  | 经营性往来 |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非经营性往来 |
|  |  |  |  |  |  |  |  |  | 非经营性往来 |
|  |  |  |  |  |  |  |  |  | 非经营性往来 |
| 关联自然人 |  |  |  |  |  |  |  |  |  | 非经营性往来 |
|  |  |  |  |  |  |  |  |  | 非经营性往来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非经营性往来 |
|  |  |  |  |  |  |  |  |  | 非经营性往来 |
| **总计**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上市公司20XX年期初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资金往来的（20XX年期初相关会计科目存在借方余额），以及20XX年度新出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资金往来情形的（20XX年度相关会计科目存在借方发生额），需要填写“汇总表”。汇总表中的相关数据应当填写在当年年报XBRL业务模板中。

2.上市公司只需要填写向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和其它关联方提供资金的情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和其它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的，不需要在汇总表中反映。

3.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指上市公司为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为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

4.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指上市公司与“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之间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关联自然人”和“其它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上市公司需要从资金往来款项是否被长期拖欠的角度出发，认真分析资金往来是否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往来，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认定标准参照适用前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认定标准。

5.“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1）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6.“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1）公司前实际控制人；

（2）公司前控股股东；

（3）公司前控股股东、前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7.附属企业是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但不含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

8.“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包括“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和“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9.“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1）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2）上市公司的其他附属企业。

10.“关联自然人”包括《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第10.1.6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二章认定的关联自然人。如果关联自然人同时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资金占用情况应当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资金中反映。

11.“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包括《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10.1.6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二章认定的关联法人，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2）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不含公司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3）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含控股股东）；

（4）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及其控制的法人；

（5）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12.会计科目包括但不限于：（1）应收账款；（2）其他应收款；（3）预付款项；（4）应收票据；（5）其他反映占用实质的会计科目等。在其他会计科目，如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科目借方核算占用资金或其他资金往来的，其借方金额应当在表格中按正数填列，并在“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一栏中填列为“其他会计科目”。公司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计提的减值准备或核销的金额，不应当从期末占用余额中扣除。

13.其他资金往来中，“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只需要填写其与上市公司之间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关联自然人”和“其它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只需要填写其与上市公司之间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上市公司先向有关关联人借入资金，其后向该债权人归还资金的，不需要在汇总表中反映。

14.在上述表格中，除“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一项外，其他项目中的“上市公司”应当包括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